

ICS 67.140.10  
X55

**DB35**

福建省地方标准

DB35/T 859-2016

代替 DB35/T 859-2008

## 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程度的分级

Standard for grading heavy-metal pollution of  
soils for producing agricultural product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6-11-11 发布

2017-02-11 实施

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编制。

本标准是对DB35/T 859-2008《福建省农业土壤重金属污染分类标准》进行的修订，主要修订以下内容：

—— 标准名称由《福建省农业土壤重金属污染分类标准》修改为《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分级标准》；

—— 增加了“农产品产地土壤”、“土壤重金属有效量”、“污染土壤的修复”的术语和定义；

—— 改变了各级指标的名称和含义，将原来的三级指标名称分别调整为安全值、限制值和高危值，修订后的三级标准值与现行的三级标准的含义差异很大，新增了第三级指标值；

—— 修订后的标准中土壤镉、铅、砷、汞和铬的指标值只有有效量标准值；

—— 调整了重金属控制项目，新增钼元素，删除了硒元素；

—— 改变了土壤镉有效态的浸提法，现行标准中采用的是0.1 mol/L CaCl<sub>2</sub>浸提法，修订后的标准中采用的是DTPA浸提法，增加了土壤有效汞和有效钼的浸提方法，现行标准中没有出现有效汞和有效钼的浸提方法。

本标准由福建农林大学提出。

本标准由福建省农业厅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福建农林大学、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与能源技术推广总站、福建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、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、福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果、陈炎辉、黄金煌、谢团辉、黄佳佳、肖振林、郑海锋、黄瑞卿、郭雅玲。

本标准历次版本修订情况：

——DB35/T 859-2008